天津市2024年第4季度及1-12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“十四五”天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110个监测断面。

第四季度，我市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监测的110个断面中：Ⅰ~Ⅲ类水质断面占61.1%，Ⅳ类占27.8%，Ⅴ类占4.6%，劣Ⅴ类占6.5%。

1-12月，我市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监测的110个断面中：Ⅰ~Ⅲ类水质断面占42.7%，Ⅳ类占45.5%，Ⅴ类占5.5%，劣Ⅴ类占6.4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Ⅰ~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3.6个百分点，Ⅳ类上升2.0个百分点，Ⅴ类上升1.8个百分点，劣Ⅴ类下降0.1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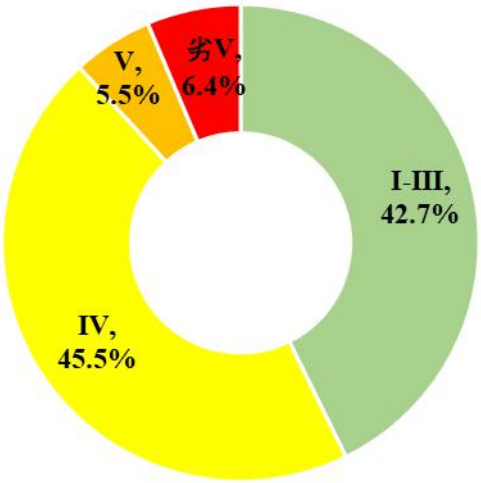

2024 年 1-12 月天津市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

1-12 月，我市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-12 月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

序号	行政区	城市水质指数	同比变化率
1	滨海新区	6.9145	-2.03%
2	和平区	6.4590	13.76%
3	河东区	6.1157	5.10%
4	河西区	6.3992	7.67%
5	南开区	5.7913	2.55%
6	河北区	5.7423	1.70%
7	红桥区	5.3158	-1.57%
8	东丽区	7.3690	-4.44%
9	西青区	6.0999	-1.74%
10	津南区	7.3099	-9.05%
11	北辰区	6.7513	5.38%
12	武清区	7.1687	4.89%
13	宝坻区	5.5120	1.31%

序号	行政区	城市水质指数	同比变化率
14	宁河区	6.9329	-2.50%
15	静海区	6.5514	-5.13%
16	蓟州区	4.3324	-3.51%

注：1、城市水质指数表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，数值越小说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越好。

2、同比变化率中负值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好，正值表示同比变差。